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139830 號函核准發行本債券，發行要點如下：

一、債券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債券評等：本行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 AA+；本債券係採銀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三、發行總額：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四、票面金額：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五、發行期間：107 年 9 月 25 日發行，無到期日。

六、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2.36% 計算。

八、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九、計付息方式：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實際天數(ACT/ACT)計算，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 本債券計息每仟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 本債券之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

(四)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五)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亦不另計付利息。

十、利息計付條件：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 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一、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十二、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一)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二)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三)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本行及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四)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五)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十四、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利息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為兌領期限，逾期均不再兌付。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六、定義：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本發行要點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準。

(二)盈餘：本辦法第十條所稱之「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淨利為準。

十七、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